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卷

河南云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建立
生产记录案

信农(农产品)不罚[2025]1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
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自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

保管期限

30年

本卷共 14 件 36 页

归档号

20250018

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1、河南云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法人黄春晓及常务管理王宏伟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及常务管理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是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2、询问笔录和现场勘验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3、现场照片4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情况。
4、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整改复查意见书1份和整改后照片4份，证明当事人已按规定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告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5年9月3日，信阳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对河南云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农产品)罚告(2025)1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告知了当事人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河南云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本机关拟处罚意见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违法行为性质、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和理由）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

罚。”之规定，该企业管理人认错态度诚恳，整改积极完成，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做好完整生产过程记录台账。

2. 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6个月内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